

2019 年度

福建省浦城县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1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3
一、收支预算总表	3
二、收入预算总表	4
三、支出预算总表	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7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8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9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5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6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6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7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8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8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1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2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浦城县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我单位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主要职能为：

（一）对于危害国家安全案、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二）对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免于起诉；

（三）对刑事案件提起、支持公诉；

（四）对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浦城县人民检察院包括 16 个机关行政科室，其中：列入 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浦城县人民检察院	公共财政预算 资金	63	56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19 年，浦城县人民检察院的主要任务是：强化法律监督，依法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

浦城安定稳定，为推进平安浦城、法制浦城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服务保障浦城绿色发展、跨越发展。

（二）顺应反腐倡廉新要求，加大惩防职务犯罪力度。

（三）以专项活动为抓手，强化诉讼活动监督。

（四）打造过硬检察队伍，坚持不懈加强自身建设。

（五）坚定不移坚持党的领导，积极主动接受人大监督。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附表3-1

2019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90.28	一、基本支出	1505.21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人员支出	1219.27
三、财政专户拨款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4.11
四、单位其他收入	0.00	公用支出	271.83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765.51	二、项目支出	681.58
收入合计	2186.79	支出合计	2186.79

附表3-2

2019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	**	1	2	3	4	5	6
824060	浦城县人民检察院	2186.79	1390.28	0.00	0.00	796.51	0.00

附表3-3

2019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824060	浦城县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1480.83	1017.93	14.11	268.93	179.86	1480.83	986.25	0.00	0.00	494.58	
824060	浦城县人民检察院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1.72	0.00	0.00	0.00	501.72	501.72	199.79	0.00	0.00	301.93	
824060	浦城县人民检察院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90	0.00	0.00	2.90	0.00	2.90	2.90	0.00	0.00	0.00	
824060	浦城县人民检察院	20808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92.46	92.46	0.00	0.00	0.00	92.46	92.46	0.00	0.00	0.00	
824060	浦城县人民检察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40	53.40	0.00	0.00	0.00	53.40	53.40	0.00	0.00	0.00	
824060	浦城县人民检察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48	55.48	0.00	0.00	0.00	55.48	55.48	0.00	0.00	0.00	

附表3-4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90.28	一、基本支出	1010.63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人员支出	801.56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77
		公用支出	208.3
		二、项目支出	379.65
收入合计	1390.28	支出合计	1390.28

附表3-5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2040401	行政运行	986.25	806.39	179.8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9.79	0.00	199.7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90	2.90	0.00
20808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46	92.4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40	53.4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48	55.48	0.00

附表3-7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1390.2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81.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8.8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6.3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附表3-8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1010.6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01.56
30101	基本工资	185.40
30102	津贴补贴	172.80
30103	奖金	242.02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2.4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4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48
30114	医疗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9.10
30201	办公费	13.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205	水费	3.00
30206	电费	14.00
30207	邮电费	4.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211	差旅费	6.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30214	租赁费	0.00

附表3-8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30215	会议费	0.00
30216	培训费	6.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81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00
30228	工会经费	13.00
30229	福利费	5.6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4.6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7
30301	离休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77
30306	救济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附表3-8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6.3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6.3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906	大型修缮	0.00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908	物资储备	0.0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附表3-8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1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附表3-9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37.16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13.18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3.98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费	23.98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附表3-10

2019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 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单位2019年度无部门专项资金项目。

第三部分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9年，浦城县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为2186.79万元，比上年增加612.79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资及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增加等。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390.28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0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796.51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186.79万元，比上年增加612.793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219.2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4.11万元，公用支出271.83万元，项目支出681.58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390.28万元，比上年增加125.0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资。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40401 行政运行支出986.25万元。主要用于干警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单位日常公用支出。

(二)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199.79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日常侦查办案活动及采购办案专用设备。

(三)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2.9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活动经费。

(四)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46 万元。主要用于干警社会保障缴费。

（五）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53.4 万元。主要用于干警社会保障缴费。

（六）2210201 住房公积金支出 55.48 万元。主要用于干警社会保障缴费。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19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10.6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02.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0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

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9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19 年预算安排 13.18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领导下基层指导业务工作及日常兄弟院业务交流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9 年预算安排 23.98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23.98 万元，公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浦城县人民检察院共设置了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 1 个，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681.58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附表3-11

2019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落实高检院工作部署，为全面深化改革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强化法律监督职能，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1：项目资金按规定及时落实到位大于等于100%	100%
		目标2：按《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累计支出数占当年预算数比例大于等于95%	95%
		目标3：支出规范性100%	100%
		目标4：根据《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按照单位履职所需申请经费，经费需求的合理性100%	100%
	产出	目标1：严格执行省级政府采购预算管理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标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100%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100%
		目标2：确保年度扫黑除恶相关工作所需经费保障率达到100%	100%
	效益	目标1：当事人满意度	95%

2、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表3-12

2019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无		
概况	无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1:	
		目标2:	
			
	产出	目标1:	
		目标2:	
			
	效益	目标1:	
		目标2:	
			

备注：本单位2019年度无专项资金安排。

3. 有关情况说明

2019 年浦城县人民检察院部门业务费绩效总体目标是落实高检工作部署，为全面深化改革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强化法律监督职能，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浦城县人民检察院（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1.59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75.11 万元，主要原因是通讯补贴、加班误餐补贴由原来的“商品服务支出”改为列支在“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浦城县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0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浦城县人民检察院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